
監管概覽

除如下文所披露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特定的法例及法規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毋須遵守新加坡、印尼、泰國、緬甸、香港及中國的任何特定法例或法規，惟於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及／或經營的公司所普遍適用者除外。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概覽

空間優化業務的監管法規

就我們的空間優化業務而言，由於新加坡市區重建局（或市區重建局）監管新加坡的土地使用，我們須於就項目對發展用地指定用途作出變動時向市區重建局申請批准。倘發展用地分別由JTC、新加坡法定機構或建屋發展局擁有，牽頭政府機關須負責開發工業基礎設施，支援及加快新加坡工業及企業的發展，我們亦須就開發分別取得JTC或建屋發展局的批准。

我們亦須就任何將予展開或進行的建議消防安全工作遵守新加坡法例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消防安全法）。消防安全工作指消防保護工作、消防安全措施、相關管道工作或小型工作。我們必須根據消防安全法項下法規向新加坡民防專員申請批准消防安全工作計劃。作出有關申請前，(a)倘計劃或其任何部分載有任何替代解決方案，我們必須委任(i)一名適當的合資格人士，其為消防安全工程師，以編製該等計劃或計劃中載有替代解決方案的部分，或一名消防安全工程師，以監督合資格人士編製該等計劃或計劃中的該部分；及(ii)另一名消防安全工程師作為同行審查員，審閱並評估計劃中的替代解決方案是否符合新加坡民防專員發出的消防守則2013（Fire Code 2013）中的防火性能要求；或(b)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適當的合資格人士，以編製該等消防安全工作的計劃。

由於我們組合項下的物業大多位於新加坡，我們將會受到機關如市區重建局、新加坡陸路交通局（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及國家環境局的新加坡政府法規、政策或整體規劃的任何變更所影響。進一步詳情亦可參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風險—我們受有關我們業務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政府法規變動所影響。」

設施管理業務的監管法規

建造商發牌

新加坡建造業由新加坡建築及工程管理局（或建築及工程管理局）所監管，其主要角色為發展並監管新加坡樓宇及建造業。新加坡法例第29章建築管制法（或建築管制

監管概覽

法)及二零零八年建築管制(建造商發牌)規例載列向建造商發牌的規定。承建所有建築工程的建築商，倘建築工程計劃須由建設局批准及於特別地區承建工程的建築商，而工程對公共安全構成重大影響，並需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源方可正確執行，均須由建設局發牌。發牌制度的目的乃提高建築商的專業水平，要求彼等達到最低管理、安全記錄及財務償付能力的標準，並確保建築工程僅由具備經驗豐富關鍵人員的建設商管理業務，而建築工程則由正式合資格的技術人員監督工程執行。

建設商可於兩個註冊類別項下獲取牌照，各種牌照可每三年重續一次。兩類註冊為一般建造商註冊及專業建造商註冊。一般建造商註冊項下有兩個類別。一般建造商第1級允許建造商承建無價值限制的一般建築工程，而一般建造商第2級允許建造商承建合約價值達6.0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下的一般建築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Industrial & Commercial Facilities Management，獲取一般建造商第1級牌照，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根據建築管制法第29I(5)條，向公司授予每個建造商牌照的其中一項條件為：凡涉及一般建築工程，就我們的情況而言，公司業務管理須隨時由公司董事或董事會成員或公司僱員(其僱用方式為董事或其董事會成員，並具有作為有關身分的相似職責和責任)主管及指導，彼信納建築管制專員(「專員」)彼具備規定資格及規定實際經驗；或雖然並無規定資格及規定實際經驗，信納專員彼仍具備相關實際經驗致使專員認為彼有能力管理新加坡一般建造商之業務。

倘專員信納持牌建造商未能遵守建築管制法第29I(5)條的任何相關規定，彼則可以法令撤回任何一般建造商牌照。專員亦可於彼認為並無存在足夠理由撤回一般建造商牌照的任何情況下，下令(a)暫時吊銷牌照，為期不超過六個月；(b)對有關建造商施加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之財務罰款；(c)譴責有關建造商；或(d)對有關業務為一般建造商的建造商施加專員認為恰當的其他相關指引或限制。除非持牌建造商有機會被代表以書面形式或律師審理，對此專員擬行使其權力，為期不超過14日，否則專員不應根據上文行使其權力。

承建商註冊體系

向建設局轄下承建商註冊體系的承建商註冊處註冊乃投標公營界別項目的先決條件，而首次註冊的有效期為三年。除非提交重續(為期三年)並由建設局獲准，否則註

監管概覽

冊將於其後失效。目前，註冊有七個主要類別，其中某些視乎註冊次類別進一步細分為不同等級。承建商向建設局註冊視乎承建商是否達到若干相關要求，其中包括，過往完成項目的價值、充足財務資源及與申請註冊種類相應而駐紮於新加坡的承建工程所需全職人力資源。分配予各承建商的等級亦取決於承建商的最低淨值及繳足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下列的附屬公司就下列註冊工種向建設局的承建商註冊體系註冊：

註冊類別	涉及實體	標題	供應種類	競標能力	屆滿日期
L1 評級， ME04 工種	Industrial & Commercial Security	通訊及保安系統	(a) 安裝及維護通訊系統(例如：對講及無線射頻)及保安系統(例如：安全警報、停車場保安控制及車輛進出系統) (b) 安裝及維護地區公共天線電視系統	0.65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L3 評級， MW02 工種	Industrial & Commercial Facilities Management	內部維修、清潔、清除及保護服務	包括辦公室、建築物、樓群、工商中心清潔及內部維修服務、排水管清除及清潔以及剪草	4.0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L1 評級， MW03 工種	Industrial & Commercial Facilities Management	景觀優化	提供景觀優化服務包括植樹及鋪草	0.65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上述全部註冊工種的現時有效期為少於12個月。我們擬於該等註冊屆滿時申請重續上述註冊工種。

監管概覽

上述註冊工種乃Industrial & Commercial Facilities Management投標各工種項下特定範疇工程相關的公營界別項目的先決條件。

儘管目前我們提供大部分的清潔、景觀優化及除蟲服務予我們的物業及租戶，我們擬於日後投標更多公營界別項目。倘我們參與有關投標，我們的董事相信不重續任何上述註冊工種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就投標公營界別項目而言，一般需要有關註冊工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排除任何不能預知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將造成或導致不重續任何上述註冊工種，且相信本集團將能於註冊屆滿時達到重續上述註冊工種所需的條件。

清潔業務發牌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或環境公眾健康法)，除非按照並根據清潔商業牌照，否則概無人士應進行業務(不論是否獲利)，透過於新加坡的該名人士聘用或僱用清潔工人服務，向他人提供清潔工作。經發現並無有效清潔業務牌照的清潔業務將被處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或最多監禁12個月或兩者並處，而持續犯罪者將被處每日罰款1,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或國家環境局)，規定清潔業務持牌人需與僱員簽訂書面僱員合約。此外，清潔業務必須符合由Tripartite Cluster for Cleaners制定有關清潔分部漸進式工資模式所訂明的工資及培訓規定，對象為新加坡市民或永久居民的清潔工人，藉以取得或重續彼等的清潔業務牌照。漸進式工資架構乃基於工作範圍而定，而漸進式工資架構有工資階梯，以供三個清潔工作的廣泛類別：(i)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例如：辦公室、學校、醫院及聯合診所)；(ii)餐飲機構(例如：熟食中心及食堂)；及(iii)保護分部(例如：市政廳及公眾清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Industrial & Commercial Facilities Management持牌經營清潔業務，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經營重型車輛停車位的牌照

根據新加坡陸路交通局(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監管的新加坡法例第214章停車位法案(或停車位法案)，以及停車位(重型車輛私人停車位發牌及管制)規則(或停車位規則)，除非彼擁有停車位規則項下授予的有效牌照，否則概無人士應保留或經營任何私人停車位。申請保留或經營私人停車位牌照的人士須向停車場監長或副監長

監管概覽

或助理停車場監長（「監長」）以監長可能指明的形式及方式作出申請，並需資料包括(a)主管機關認可的計劃；或(b)監長可能要求的計劃，該計劃顯示有關停車位的位置、面積及容量，連同有關停車位的層數、入口及出口的詳情，以供證明。監長可能授出牌照，惟受限於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無任何理由而施加或拒絕授出牌照。每名持牌人士須遵守停車位規則附表二所載的條件，其中包括，除停車或裝載車輛的用途外，不得使用或允許使用任何私人停車位作任何用途，確保私人停車位結構完好，供停車之用，並遵守監長可能不時發出的一切指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LHN Group、Work Plus Store Company、LHN Space Resources及LHN Parking持牌經營各自的重型車輛停車位。

提供保安服務

新加坡警察部隊所制定的新加坡法例第250A章私人保安業法（或私人保安業法）規定，其中包括，概無人士可從事向他人供應保安人員服務以獲取報酬的業務，惟按照及根據私人保安業法項下授予的保安代理機構牌照則除外。「保安人員」指任何人士，為獲取報酬，執行特定職能，其中包括巡邏、以實物方式或電子方式看守他人財物（包括在途現金）（可能牽涉使用巡邏狗隻）。任何人士違犯以上禁令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保安代理機構必須符合由Security Tripartite Cluster制定有關保安分部漸進式工資模式所訂明的工資及培訓的規定，對象為新加坡市民或永久居民的保安人員，藉以取得或重續彼等的牌照。漸進式工資模式為一個五級職業漸進模式，其特色為就各等級限定特定的培訓要求及漸進式的工資。

此外，私人保安業法亦規定，其中包括，概無人士可（其中包括）從事向他人提供保安服務以獲取報酬的業務，惟按照及根據私人保安業法項下授予的保安服務供應商的牌照則除外。倘彼進行任何一項或以上特定活動，包括以實物方式或電子方式安裝、維護、修理或維修保養(i)任何處所或任何車輛、船隻、飛機或其他交通工具的任何保安設備；或(ii)任何該名人士安裝、維護、修理或維修保養的任何機械、電子、音響或其他

監管概覽

設備，其標榜為設計或改裝為提供或加強保安或供保護或看守任何財產的設備，該名人士則屬提供保安服務。任何人士違犯以上禁令即屬違法，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私人保安業法亦規定，僱用或將會僱用任何為持牌保安人員的人士為保安人員之人士，須於僱用持牌保安人員前；及不遲於終止僱用持牌保安人員後的14天內，以建議僱傭或終止僱傭的規定形式及方式通知持牌人員（視乎情況而定）。倘持牌保安人員的僱主或前任僱主違犯以上要求，僱主或前任僱主（視乎情況而定），將屬違法，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Industrial & Commercial Security獲授予私人保安業法項下的保安代理機構營運牌照及保安服務供應商營運牌照，分別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物流服務業務的監管法規

就我們現時的物流服務業務而言，我們於運送有害化學品時，須遵守環境保護管理法及環境保護及管理（有害物質）條例項下有關運送有害物質的特定法律。就運輸石油以及易燃物料及物質而言，我們亦須遵守消防安全法。此外，誠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持續擴展我們現時於新加坡、印尼、泰國、緬甸及香港的業務運營—物流服務業務」一節所述，我們擬於新加坡設立國際標準集裝罐箱站。倘我們採取此一系列行動，我們將須進一步遵守環境保護管理法、環境保護及管理（有害物質）條例及消防安全法項下有關儲存上述有關物質的特定法例。

根據消防安全法：

- (i) 倘(a)法規規定該名運輸該等石油或易燃物料人士持有自新加坡民防專員的牌照，以供運輸該等石油或易燃物料；及(b)該名人士並無持有有效牌照，則概無人士可運輸任何類別的石油或任何易燃物料（作為陸路車輛司機除外）；
- (ii) 除非運輸(a)乃根據彼之許可證之條文及當中指明的各項條件；及(b)乃屬該等數量及以該等方式並符合有關該等石油或易燃物料規定的要求，否則概無人士可運輸任何類別的石油或任何易燃物料（作為陸路車輛司機除外）；及

監管概覽

- (iii) 除於(a)持牌處所；(b)屬該等數量及以該等方式並符合有關該等石油或易燃物料規定的要求；及(c)於新加坡民防專員監管下及根據儲存牌照的規定及所指定的所有條件，否則概無人士可儲存或存放，或促使儲存或存放任何類別的石油或任何易燃物料。

新加坡消防安全(石油及易燃物料)條例(或消防安全(石油及易燃物料)條例)規定，運輸超出一定數量的任何於消防安全(石油及易燃物料)條例附表二所列明類別的石油或易燃物料須取得運輸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運輸第2類(氣體)、第3類(易燃液體)的相關運輸牌照。

此外，我們的運輸營運受限於新加坡法例第189章機動車輛(第三方風險及賠償)法案項下的法律及法規，其規定有關使用汽車導致傷亡的第三方風險及賠償款額。新加坡交通部為主要負責確保合規的監管機關。

其他法規

除監管我們的空間優化業務、設施管理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的法規外，我們亦須受限於其他法規，尤其是該等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合規方面的法規。我們已識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有關一般業務規定的法規除外)，相關監管機構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一般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a)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該等人士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確保該等人士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該等人士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的該等人士獲得執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更多相關監管機構、新加坡人力部(或人力部)，對僱主施加的特定責任，載列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違犯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項下的上述責任將屬違法，須判定罪，就法人團體而言，可被判處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而倘經定罪後持續違法，(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52條)法人團體即屬進一步犯法，經定罪後持續違法期間，可被判處每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就重犯者而言，一名人士過往至少一(1)次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惟不包括法規)而造成任何人士死亡；而其後干犯同一罪行導致另一人死亡，法庭可除任何規定監禁外，處罰該名人士，就法人團體而言，則判以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而就持續犯罪而言，經定罪後持續違法期間，可被判處每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進一步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倘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以下各項，可就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

- (i) 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得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不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 (ii)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
- (iii)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

補救令將指令獲頒發該指令的人士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的措施，(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程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而停工令將指令獲發該指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工序，或直至其已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規定的有關措施，獲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並無向任何集團公司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

(b) 工傷賠償

人力部制定的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或工傷賠償法)適用於就彼受聘期間發生意外導致個人損傷的任何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或見習期據此工作的人士(工傷賠償法附表四所載的人士除外)，該法載列(其中包括)彼有權獲得的賠償金

監管概覽

額及有關賠償的計算方法。工傷賠償法規定倘於任何受聘期間，僱員在該受聘期間發生意外導致個人損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條文支付賠償。賠償金額須按工傷賠償法附表三計算，受限於最高及最低限額。

工傷賠償法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倘任何人士(統稱為東主)與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僱主)於其買賣或業務合約過程中或以買賣或業務合約為目的，由僱主實施東主所承接的整個或任何部分的工程或提供勞工以進行任何工程，則東主須負責任支付於工程實施過程中所僱用任何僱員的任何補償，惟該僱員已即時受僱於該東主，則彼有責任支付該等補償。

(c) 環境法律及法規

國家環境局制定的環境公眾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一名人士在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於使用任何公眾地方時因灰塵或墮下碎片或任何其他材料、物件或物質而對他人的生命、健康或身體構成任何危險。任何干犯以上條文項下罪行的人士可被任何警員或授權人員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逮捕，並被帶到新加坡裁判法院或區域法院(視乎情況而定)，且一經定罪，第一次被定罪須被判處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的罰款，第二次被定罪須被判處不超過4,000新加坡元的罰款，第三次或其後被定罪須被判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禁止任何人士於公眾處置設施或環境公眾健康法項下規定的處置設施以外的任何地方，處置或導致或允許處置工業廢料。任何人士違犯以上禁令須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而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為期不少於一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環境及水源部(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of Singapore)已賦予新加坡公共衛生總監權力，可向產生滋擾的場所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若干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有關建築物場所或該場所部分或其狀況構成滋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以及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蕩的任何地方、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任何人士未能遵守環境公眾健康法項下向其送達的滋擾令將屬犯罪，並須負上法律責任，第一次被定罪須被判處不超過10,000元的罰款，而就持續犯罪而言，經定罪後持續違法期間，可被判處每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不超過1,000元的進一步罰款，而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則被判處不超過20,000元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三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而就持續犯罪而言，經定罪後持續違法期間，可被判處每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不超過1,000元的進一步罰款。

環境保護管理法旨在透過規管(其中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污染對保護及管理環境以及節約資源作出規定。環境保護管理法規定，任何對建築工地擁有控制權的總承建商不得允許任何人士(其中包括)(i)在有關區域或可能於法令中指定的有關時間可能指定的場所內使用任何或任何類別易燃物或燃料燃燒設備；(ii)將任何工業污水、石油、化工、廢水或其他污染物排放至無公眾衛生處長書面批准的排水渠或土地；及(iii)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或導致或批准將予排放至任何內陸水域以致很可能造成環境污染。

此外，新加坡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或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規定任何建築地盤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須不超過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所載列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任何人士未能遵守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將屬犯罪，並須負上法律責任，一經定罪須被判處不超過4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而就持續犯罪而言，經定罪後持續違法期間，可被判處每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的進一步罰款。

監管概覽

(d) 向GeBIZ登記及政府供應商登記註冊

GeBIZ乃新加坡政府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所有公共部門的報價邀請及招標均在此公佈。向GeBIZ登記成為GeBIZ貿易夥伴乃冀與新加坡政府機構辦事的供應商的先決條件。供應商可尋求政府採購機會、下載招標文件，並於網上提交招標。成功報價及投標將於門戶網站上獲取通知，而供應商可使用該框架以管理彼等持續的合約及中標通知書。登記首個帳戶乃屬免費，而額外帳戶則須支付年費。

若干供應貨物及／或服務予公共界別的投標或須冀參與有關投標的商業實體擁有有效的政府供應商登記。供應商必須首先為GeBIZ貿易夥伴，方能申請政府供應商登記。供應商應確保彼等供應之貨物及／或服務屬於彼等冀登記的供應種類。於各供應種類項下登記可能代表若干財務等級。申請人可合符資格申請的財務等級取決於供應商的有形資產淨值及營業額／銷售額／收益。供應商的財務等級將決定供應商的投標能力。任何獲准登記的有效期介乎一年半至三年，並將自動失效，惟於屆滿日期前獲准重續申請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HN Logistics、Industrial & Commercial Facilities Management、Industrial & Commercial Security、LHN Group及LHN Parking均向GeBIZ登記為GeBIZ貿易夥伴，且亦登記政府供應商登記。有關HN Logistics、Industrial & Commercial Facilities Management、Industrial & Commercial Security、LHN Group及LHN Parking登記各自的供應種類及財務等級之詳情，可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一節。

新加坡稅務法律及法規概覽

企業稅

企業納稅人（無論是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通常須就計入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滿足免繳的特定條件）。然而，新加坡納稅居民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以股息、分公司溢利及服務費收入形式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如符合特定條件，可免繳新加坡稅項。

監管概覽

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0%，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部分稅項豁免最多為300,000新加坡元，如下所示：

- 75.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首筆10,000新加坡元；及
- 50.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下一筆290,000新加坡元。

超過首300,000新加坡元（扣除部分稅項豁免後）的公司應課稅收入將按現行企業稅率悉數繳稅。

股息預扣稅及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採用一級企業稅制。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所繳納的稅項為最終，而該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分派予其股東作為徵稅豁免（單一）股息。倘公司於新加坡控制及管理其業務，就新加坡稅務而言，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在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派付股息時，有關股息來源將被視為來自新加坡。目前，新加坡並無對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施加預扣稅。

由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故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將為徵稅豁免（單一）股息。無論我們的股東為新加坡繳納居民或非新加坡繳納居民，均獲豁免繳納有關從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新加坡所得稅。

出售普通股收益

在新加坡，概無特定法律或法規劃分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的性質屬收益或資本，該性質將取決於買賣股份的環境事實及情況以及已有的法律原則。

倘根據買賣股份的環境事實及情況，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乃來自新加坡審計官認為在新加坡進行股份買賣或商業交易的活動或與有關活動有關連者，則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由於一名股東的確切稅務狀況與他人有所不同，故建議股東就可能適用於其個人情況的新加坡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Z條確定，倘剝離公司於出售前至少連續24個月期間於被投資公司持有至少20%的普通股，則剝離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出售普通股的所得收益將不會被徵稅。

監管概覽

此外，謹請留意本處理方法於若干情況下並不適用，包括由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有限責任合夥人出售股份，且一名或以上合夥人為一間公司或一組公司。

另外，就新加坡所得稅而言，應用或須應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公司股東可能須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經新加坡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修訂）確認收入及損益（不涉及股份銷售或出售亦然）。倘股東可能受限於有關稅務處理，應就其收購、持有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招致的新加坡所得稅後果諮詢其本身會計及稅務顧問。

印花稅

在新加坡，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新加坡印花稅亦不適用於透過CDP或[編纂]以電子方式轉讓股份，乃由於進行出售或轉讓至新加坡時並無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

倘就我們的股份簽立任何買賣協議或轉讓文據，則可能會涉及印花稅。潛在投資者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尋求專業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課印花稅為股份代價或市值的0.2%（以較高者為準）。除非訂約方協定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否則收購人須繳納印花稅。

倘並無簽訂任何轉讓文據（如無紙化股份及毋須簽訂轉讓文據的股份轉讓），或倘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訂且並非轉讓至新加坡境內，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訂且其後轉讓至新加坡境內，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新加坡遺產稅已被廢除，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印尼法律及法規概覽

經營及管理服務式辦公室的規定

PT HN Group及PT Hub Hijau均為根據印尼法例正式註冊的有限公司。由於印尼附屬公司乃外商投資(PMA)公司，其必須獲得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ananaman Modal)（「BKPM」）發放的*izin usaha*（意思為商業牌照），以經營及管理服務式辦公室。

監管概覽

印尼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業務營運乃由二零零七年度第25號法例及BKPM負責人二零一五年度第14號法規監管，經BKPM負責人二零一六年度第6號法規、BKPM負責人二零一五年度第15號法規及總統條例二零一六年度第44號修訂(印尼負面投資清單)。

印尼附屬公司已自BKPM獲得*izin usaha*，以經營及管理於Kota Kasablanka的服務式辦公室。PT Hub Hijau已獲得*izin usaha*，以經營及管理位於Plaza Marein的服務式辦公室。印尼物業的樓宇擁有人一般負責物流服務、防火安全、工地安全及健康、工傷賠償及環境管理。印尼附屬公司僅負責遵守下列有關於印尼物業進行經營及管理服務式辦公室單位的業務：

(a) 工地安全及健康

根據二零零四年度第40號法例及二零一一年度第24號法例(即*BPJS Kesehatan*及*BPJS Ketenagakerjaan*)，印尼僱主必須依照社會保障機構的兩個計劃對其僱員(包括外國人)進行登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健康保障根據*BPJS Kesehatan*管理，而職工意外保障、養老保障、退休金保障及死亡保障乃根據*BPJS Ketenagakerjaan*管理。印尼附屬公司已於兩個計劃中為彼等各自員工進行登記。

(b) 環境法例及法規

由於印尼附屬公司位於雅加達，其須遵守雅加達首都特區總督二零零二年度第2333法令及環境部二零一二年度第16號法規。一般而言，印尼環境法規要求印尼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執行公共秩序、與彼等鄰居維持良好關係、維持衛生及清潔水平，以及對任何環境破壞及天然資源保育負責。印尼附屬公司須特別遵守以下事故：

有關環境監督及管理的法規

印尼附屬公司確認，彼等已根據相關環境管理及監督承諾書對遵守適用環境管理法規作好準備，而南雅加達區域環境局局長(Head of Regional Environment Agency)已有效發出環境管理及監督承諾書。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為對業務及／或規劃活動對印尼環境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所進行的評估。當預期項目對週邊環境造成影響時，將作出報告。

印尼物業的樓宇擁有人須向有關機關提交印尼物業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作批准。印尼附屬公司無須編製報告，惟將需執行以下事項：

- (i) 確保液體廢棄物乃透過印尼物業污水處理廠處理；及
- (ii) 進行有機及非有機廢棄物(固體廢物)分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撤銷上述之法例及法規，且仍然於印尼適用。

泰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泰國

HLA Holdings (Thailand)及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均為根據泰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就HLA Holdings (Thailand)而言，其乃一間主要由泰國持有的公司(其中HLA Container Services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HLA Holdings (Thailand)以控股公司的身分營運，而除於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中持有股份外，並不從事任何業務。其並不受限於泰國西元一九九九年外商經營法B.E.2542 (Foreign Business Act B.E.2542 (A.D. 1999))，且其控股業務營運並不需任何特定牌照或許可證。

就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而言，其乃一間主要由泰國持有的公司(其中HLA Holdings (Thailan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而HLA Container Services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從事倉裝箱堆場服務及倉裝箱堆場管理業務。其並不受限於泰國西元一九九九年外商經營法B.E.2542 (Foreign Business Act B.E.2542 (A.D. 1999))，且其業務營運並不需任何特定牌照及／或許可證。儘管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內陸集裝箱運輸服務，其一般委聘內陸集裝箱服務供應商作其代表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因此，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並不需內陸運送許可證，而其分包商則需該許可證。倘HLA Container Service (Thailand)希望於日後自行提供內陸集裝箱服務，其須持有根據西元一九七九年陸路運輸法B.E. 2522 (Land Transport Act B.E. 2522 (A.D. 1979)) (「LTA」)的牌照以操作非固定路線運輸。HLA Container Service (Thailand)須於其內陸集裝箱服務營運前根據LTA符合資格申請牌照。

監管概覽

HLA Container Services (Thailand)須遵守泰國西元二零一一年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法B.E. 2554 (Occupational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 Act B.E. 2554 (A.D. 2011))，據此，僱主須安排及保持其商業企業及僱員處於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狀態及環境之中，並促使其僱員操作工作時免於任何因工作可能造成的生命、身體、精神及健康的危險。

緬甸法律及法規概覽

不動產物業轉讓限制法 (Transfer of Immoveable Property Restriction Act)

GH Yangon將被視為緬甸一九八七年不動產物業轉讓限制法 (Transfer of Immoveable Property Restriction Act 1987) 項下的「外國人擁有公司」，據此，其股份由非緬甸公民持有。根據緬甸一九八七年不動產物業轉讓限制法 (Transfer of Immoveable Property Restriction Act 1987)，「外國人擁有公司」如GH Yangon購買或租賃不動產物業，為期不可超過一年（「租賃限制」）。然而，倘GH Yangon可根據緬甸投資委員會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緬甸投資法第40/2016號法例 (Myanmar Investment Law (Law No. 40/2016)) 項下有關作出投資的規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緬甸投資規則 (第35/2017號通知) (Myanmar Investment Rules (Notification No. 35/2017)) 及多項其他通知，授出「批准」或「認可」，則租賃限制將不適用。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根據由緬甸聯邦共和國總統辦公室發出的第15/2014號通知 (Notification No. 15/2014)，緬甸二零一二年社會保障法 (Social Security Law 2012)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據此，有五名或以上僱員於緬甸進行業務的公司須受限於 (相關鎮區的社會保障辦公室的) 強制社會保障登記。社會保障計劃由僱員、僱主及緬甸政府的供款所撥資，而現時一般由兩個主要基金組成，即健康及社會關顧基金以及工傷福利基金。

目前，就健康及社會保障以及工傷福利基金的供款額為合共僱員月薪總額的5% (最高為月薪總額300,000緬甸元)。僱主僱員供款比例為約3%比2%。投保於上述健康及社會保障基金的僱員將 (按緬甸社會保障法 (Social Security Law)、緬甸社會保障委員會 (Social Security Board) 及緬甸聯邦政府的規定) 有權享有多種健康及社會關顧福利：如因疾病可享有健康護理療程及現金福利、於投保婦女分娩期間可享有生育福利 (供投保女性) 及侍產福利 (供投保男性)。向工傷基金登記及已供款的公司無須受限於緬甸一九二三年工人賠償法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1923) 就工傷福利基金的條文。

監管概覽

根據緬甸一九二三年工人賠償法(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1923)，倘工人的個人損傷或死亡乃因就業而產生及於就業過程中發生的意外所致，則僱主須負責按上述法條文支付賠償。就不致命的任何損傷，且此乃直接由於工人當時受酒精或藥物影響；或蓄意不服從為保障工人安全而作出的明確命令或已明確表達的規則；或工人蓄意解除或無視彼知悉為保障工人安全而提供的任何安全保護器或其他裝置所致而造成的意外，僱主無須對此負責。

環境保護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緬甸環境保護法(第9/2012號法例)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緬甸環境保護規例(二零一四年第50號通知)強制規定建築物擁有人、營運商及經理監管、控制、管理、減少或消除環境污染並保護環境，而根據緬甸環境保護法，環境被廣泛定義為「人類環境中包括土地、水、空氣、氣候、聲音、氣味及味道等物理因素，多種動植物等生物因素和歷史、文化、社會及感知因素」。

自治市法律及法規

GH Yangon所租賃的物業(「租賃物業」)位於No. 85 Boyar Nyunt Street, Dago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位於仰光市自治市的境內，而因此須受限於緬甸仰光市一九九二年自治法(City of Rangoon Municipal Act 1922)(經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的緬甸仰光市城市發展法(第6/2013號法例)(Yangon City Development Law (Law No. 6/2013))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緬甸仰光區發展法(第5/2013號法例)(Yangon Region Development Law (Law No. 5/2013))的相關條文，以及據此發出包括有關於租賃物業有待進行的少型或主要維修或翻新工程；於租賃物業牆上搭建招牌或廣告；收集及移除瓦礫及／或污水及垃圾；一般減低滋擾行為；供水及衛生工程；規管所有市場(包括私人市場如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等)；公共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保護事宜；及所有於仰光自治市內社區福利的其他發展工程方面發出的規則、法規及通知。

監管概覽

外匯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的緬甸外匯管理法例(第12/2012號法例)(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Law (Law No. 12/2012))(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外匯管理法例的法例(第64/2015號法例)(Law Amending the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Law (Law No. 64/2015)修訂)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緬甸外匯管理規例(第7/2014號通知)(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Notification No. 7/2014))規管外匯經營包括於緬甸境內的外匯付款以及國際外匯付款及轉賬。緬甸外匯管理法例(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Law)規定概無直接或間接對「往來國際交易」的付款及轉賬施加限制，「往來國際交易」被界定為「不作轉移資金用途的付款」，如下列各項：

- (i) 所有與外貿有關的應付款項，其他往來業務，包括服務以及正常短期銀行及信貸額度；
- (ii) 應付貸款利息及其他投資淨收益的款項；
- (iii) 中等金額供貸款攤銷或供直接投資折舊的款項；及
- (iv) 家庭生活費用的中等匯款。

相比之下，緬甸外匯管理法例(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Law)規定，「中央銀行須監測和記錄作為外國投資的外來資金，作為投資相關的調回本金、利息、溢利、股息和其他款項的參考...外國投資者須申報資金，並就每筆交易向中央銀行提供外來資金證明。未能出示文件證明的外國投資者可能不得將資金調回國外」。

於此方面，緬甸外匯管理規例(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Rules)澄清獲發牌經營外國銀行業務的銀行，包括緬甸中央銀行經營的外匯營運(「授權商」)，根據其牌照的條款，強制規定須向緬甸中央銀行匯報所有外匯交易。尤其是，授權商有責任確保，基於客戶提供的所需相關文件證明，其能夠識別交易屬往來或資本性質。從我們的經驗所知，就建議從緬甸銀行賬戶匯回股息至離岸銀行賬戶，轉賬人一般需向授權商出示的文件(所有正本)，以供授權商決定是否允許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切有關下述轉賬人的實體的文件：(a)相關財政年度的清稅證明；(b)授權分派股息的董事會會議紀錄；(c)註冊成立證明書；(d)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e)最新提交的表格26(董事詳情)；(f)最新提交表格6(歸還配發)；及(g)最新提交表格E。倘授權商對交易的性質或目的存有任何疑問，該事項須轉交緬甸中央銀行以作澄清。

監管概覽

不過即使如此，緬甸外匯管理法例(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Law)及緬甸外匯管理規例(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Rules)實際上仍被視為新制定，而該等條文尚未得到測試，且我們認為該等條文肯定會受制於緬甸中央銀行就其實際效果、實施及執行方面持續的詮釋和改進。

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覽

保安人員許可證

根據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或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任何人為另一人擔任保安工作以獲取報酬須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保安工作指(其中包括)護衛財產、護衛任何人或地方以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安裝、保養或修理保安裝置以及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就停車場業務營運而言，僱用任何保安護衛或聘請任何人士安裝、保養或修理保安裝置(如閉路電視系統)時，我們必須確保已僱用或已聘用人士持有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項下就提供該類別服務的有效牌照。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是由獲授權獨立受托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強積金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就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已獲連續僱用為期60天或以上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繳納強制供款，而就僱員而言，作出供款時有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限制。本集團於僱用香港任何員工時須遵守強積金條例施加的有關規定。

最低工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或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的每名僱員之法定最低時薪。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已提高至每小時34.5港元。本集團須確保我們香港的僱員工資達到最低工資條例施加的最低要求。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與成立、運營及管理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有其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作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倘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並不受國家頒佈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該外商投資企業應進行備案手續而非審批手續。然而，倘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受國家頒佈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則該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規管外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批手續。

有關外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分別由中國商務部（或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和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其列載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類別。未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內的產業為批准行業，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指明禁止或限制者則除外。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屬於批准外資行業。

監管概覽

有關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例

根據物業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作最新修訂)，為從事物業管理活動的企業而設的資格審查制度已獲採納。根據物業管理企業資質管理辦法(「物業管理企業資質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作最新修訂)，新設立的物業管理企業應當自領取其營業執照之日起30天內，向房地產主管部門申請物業管理資質。資質審批主管部門應當對符合相應資質等級條件的物業管理企業審核及發出物業管理資質證書。

根據物業管理企業資質辦法，物業管理企業的資質應分為一級、二級及三級。就各個不同等級的資質而言，物業管理企業資質辦法已為各等級定立特定的準則。申請者需符合有關專業僱員的數目、所管理的物業類型及所管理的不同類型物業面積的詳細規定。

有關稅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由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組成。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或者依照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後修訂並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或外匯管理條例），乃規管中國外匯交易的主要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為經常賬項目，包括分派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除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則人民幣不可兌換為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將投資和證券投資資金調離中國。外資企業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從其外匯賬戶匯出外幣溢利或股息或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銀行將會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直接審閱和處理境內直接投資和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事宜，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支部須經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中國報關的中國海關經紀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與中國海關進行登記。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到所在地與中國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中國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境內各個口岸地或者中國海關監管業務集中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則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外，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則中國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勞工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每日以及每週的最多工作時數。而且，相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薪金標準。企業實體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規章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之中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生效之中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之中國失業保險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工傷保險條例（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向社會保險主管機構登記並為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體僱員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並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全體僱員應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並由僱主繳納保險費用。僱主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完成登記。此外，僱主須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原因，不得緩繳或減免。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且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亦須及時足額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柬埔寨法律及法規概覽

註冊成立有限公司(LLC)

LLC為柬埔寨外商擁有業務的主要法定實體形式，有效期為99年。股東對LLC的責任限於出資金額，最低為4.0百萬柬埔寨瑞爾(相等於約1,000美元)。單一股東及多名股東公司均獲許可。LLC一般獲許可在柬埔寨從事所有形式的合法業務活動。倘LLC將擁有柬埔寨土地，則需要達51%的最低當地持股。

勞工

柬埔寨企業必須向勞工及職業培訓部登記。另外，僱用外國工人的限額為10%。外國人必須擁有年度工作許可證，方可在柬埔寨工作。大部分僱主均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知識產權

於柬埔寨，知識產權可透過登記商標、專利及產業設計保障、有關建築師、作家、表演者、製作人、廣播員及出版商作品的版權保障得以保障。

稅項

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的一般稅務部(GDT)規定，所有持牌在柬埔寨營業的LLC均須於自相關機關取得許可開業的15個營業日內向GDT登記，以取得納稅人識別編號。

監管概覽

另外，納稅人均須提交每月及年度報稅表。稅務年度按曆年計，並須於下一個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年度報稅表。倘LLC從事若干分類為「合資格投資項目」業務活動，則須得到柬埔寨發展委員會對該等活動的批准，並由獨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計。利得稅之最低稅率為總收入的1%或應課稅溢利的20%。